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：PC2021111011570003

签订地点：廊坊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廊坊默泰科技有限公司

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产品名称，型号及数量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/封装	数量 (条)	单价(人民币 /元)	金额(人民币 /元)	货期	备注
1	芯片	SGM450A2XN3LG/TR(S 0T-23)	3000	2.0	6000	28	-
2	芯片	STM32F030F4P6(SOP2 0)	2500	4.2	10500	28	-
收货地址： 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7号联东U谷西区11B;18210161169							
合计（大写）：		壹万陆仟伍佰元整		合计：	16500元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-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本合同指定厂家的全新原装无铅环保正品，产品质量符合原厂标准。
- 甲方的产品应当属于甲方所有或者甲方有权处分，均为来源正当合法之全新产品，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利益或水货, 假货的情形。
- 甲方应于收到货物后及时进行产品品质检验，如确属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须负责退换。
- 由于甲方对产品品质有的检验不可能当时进行，故乙方允许甲方发现不良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二个月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

- 货到票到30天内付款(以电汇方式支付)。

2. 乙方须提供甲方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保证其用于给甲方的产品及为履行本合同所为的任何行为，均不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。如由此发生第三方向乙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，由乙方负责解决，并由乙方最终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该案最终判决、裁决或和解而支付的赔偿金、补偿金等款项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其他一切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律师费及代为支付的赔偿金、诉讼费等费用。

2. 因产品本身存在缺陷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赔偿损失；因甲方过错/使用不当而造成的问题，乙方不負責任。

3. 乙方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按期交货；超过约定交货时间3天，第4天起，每逾期1天，按合同总额0.3%扣罚，但不超过总金额的10%。

4. 因产品质量纠纷，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，鉴定费用由主要责任方承担。

5. 争议解决：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1. 合同需经双方签字盖章，传真件与原件视为同等效力，合同生效以传真件上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
2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涂改无效。

3. 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以下无正文

订货方（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廊坊默泰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
开发区金源道清华科技园1号7幢

代表：

电话：0316-2675022

传真：

税号：91131001MA0FFH5C9Y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
13050170520800002148

开票地址：

供货方（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**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
司**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开户行：